

桃園縣污染農地整治進度緩慢，污染列管場址高居全國之冠，經審計機關於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並經監察院調查後，業由監察院糾正

桃園縣為工業大縣，工廠林立，以往因環保意識不足，部分廠商隨意傾倒掩埋有毒廢液及廢棄物，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桃園縣歷經基力化工、高銀化工、RCA 等污染案件，造成嚴重之土壤污染，逾 70 公頃待整治。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發現，桃園縣政府為配合申請農地土壤重金屬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經費補助原則，列入該府 92 至 99 年度中長程計畫辦理，預計爭取中央補助款 7 億 3,800 萬餘元辦理整治作業。該府於 91 年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出農地改善計畫補助申請，92 年獲環保署同意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以整治 83 筆面積 12.6 公頃之污染農地，惟該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改善 41 筆、其中 31 筆因整治成效仍有疑慮，未解除列管，實際解除列管 10 筆，且延宕近 6 年始以現況辦理驗收；另 42 筆因土地整治驗證未通過或地主反對，仍未辦理整治作業。其後有關污染區土壤整治計畫，僅於規劃辦理每年度施政計畫時，視環保署酌予補助情形予以編列，未自行編列自籌款，惟環保署囿於經費預算及補助原則等規定，未能完全配合同意補助，致延宕整治計畫之推動，污染列管場址高居全國之冠。截至 101 年底止，92 年桃園縣農地污染整治計畫中原預整治之 83 筆農地，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並經監察院 101 年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推派委員調查後，於 102 年 5 月 9 日糾正桃園縣政府([詳監察院公報第 2863 期](#))。